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嘉峪关市城市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及安全提升项目(燃气部分)(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峪关市城市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及安全提升项目(燃气部分)(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嘉峪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45180.91万元,资产总额为35947.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嘉峪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月2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嘉峪关市城市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及安全提升项目（燃气部分）002（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嘉峪关市城市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及安全提升项目（燃气部分）00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嘉峪关市汇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2369.98万元，资产总额为2369.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嘉峪关市汇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日